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投票權或批准。

**MAX TUNER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Mobile Interne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9)

**聯合公告**

**由浚博資本有限公司代表MAX TUNER LIMITED提出的  
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所有已發行股份(MAX TUNER LIMITED及  
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之  
月度更新**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RAINBOW.**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浚博資本有限公司

茲提述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Max Tuner Limited(「要約人」)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刊發內容有關認購協議及可能要約的聯合公告(「規則3.5聯合公告」)以及本公司與要約人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刊發的公告(「更新公告」)。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規則3.5聯合公告及更新公告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本公司與要約人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要約最新進展的最新資料。

誠如規則3.5聯合公告所披露，要約須待認購協議完成後方會進行，而認購協議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有關條件包括(其中包括)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寄發通函，且股東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購事項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ii)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及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i)本公司正致力達成股份恢復買賣之復牌指引，尤其是(1)法院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頒令撤銷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2)本公司已刊發未公佈財務業績，即(a)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b)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c)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3)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向聯交所遞交復牌建議書，表明其已全面達成復牌條件。聯交所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五日回復對復牌建議書的意見，而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向聯交所遞交有關回復。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聯交所(i)仍正審議復牌建議書；及(ii)已口頭表示股份不會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立即被除牌。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購事項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外，規則3.5聯合公告中「認購協議—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其他先決條件概未達成及／或獲豁免。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以達成股份恢復買賣之復牌指引，本公司及要約人經公正磋商後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簽訂延期書，將認購協議的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延長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要約人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已確認，其信納要約人現時及未來仍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支付要約獲悉數接納後要約人應支付的代價。

因此，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截止日期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進一步延長寄發綜合文件的最後期限。要約人及本公司將適時就此聯合刊發進一步公告。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適時就認購協議及要約的狀況及進展根據收購守則另行刊發聯合公告。

## 警告提示

要約僅於認購協議完成後方會進行。認購協議須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因此，要約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如若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董事並無於本聯合公告中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或是否接納要約作出任何推薦建議，並強烈建議獨立股東在收到及閱讀綜合文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前不要就要約達致意見。

承董事會命  
**Max Tuner Limited**  
唯一董事  
拿督斯里賴彩雲

承董事會命  
**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穆雄飛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五位執行董事，即穆雄飛先生(主席)、陳宏才先生、劉耀庭先生、方文慧女士及陳偉傑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蘇志明先生、周穎楠先生及賀丁丁先生組成。

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有關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表達的意見(不包括要約人唯一董事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拿督斯里賴彩雲。

拿督斯里賴彩雲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有關本集團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表達的意見(不包括董事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